

证券代码： 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交易对方张惊涛及其配偶徐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55% 的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约 2.4 亿元,因其资金来源尚未形成具体解决方案,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或终止,公司股票因此事项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临时停牌。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4 日(临 2015-005)、2 月 28 日(临 2015-006)、3 月 7 日(临 2015-008)、3 月 14 日(临 2015-010)、3 月 21 日(临 2015-011)、3 月 28 日(临 2015-012)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下称“《个税通知》”)正式实施。《个税通知》第三条明确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

所得税。” 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张惊涛先生发送问询函，要求张惊涛先生立即向国投中鲁作出书面确定，确认其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是否还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其他因素、是否需要调整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公告时，张惊涛先生尚未回复。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